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24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继你 2004 年 6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提交塞浦路斯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安德烈亚斯·马夫罗日亚尼斯（签名）



2004 年 11 月 24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塞浦路斯共和国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

国家报告

一. 引言

塞浦路斯共和国重申充分支持旨在消除或预防核生化武器扩散的所有多边条约的普遍化、充分执行和加强。

就此，我们确认一致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极为重要，这是处理被视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突出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以应付这一严重挑战和加强全球回应的第一个安全理事会决议。

塞浦路斯共和国已采行若干立法和行政措施以满足它所加入的条约的约束性法律义务和它在预防核生化武器扩散方面所作出的其他承诺。这些政策核措施经常得到审查和修订，现列举如下。

二. 法律、执行和执法行动概述

1. 塞浦路斯批准的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文书

裁军和不扩散协定

- **《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1925 年 6 月 17 日)**
塞浦路斯共和国于 1966 年 12 月 12 日交存其继承书
-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1963 年 8 月 5 日)**
塞浦路斯共和国已分别在 1965 年 4 月 21 日、1965 年 4 月 15 日和 1965 年 5 月 7 日将其批准书交由俄罗斯联邦、大布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保存，第 13/1965 号法律
-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1967 年 1 月 27 日)**
塞浦路斯共和国已分别在 1972 年 9 月 20 日、1972 年 7 月 5 日和 1972 年 7 月 5 日将其批准书交由俄罗斯联邦、大布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保存，第 42/1972 号法律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 年 7 月 1 日)**
塞浦路斯共和国已分别在 1970 年 2 月 10 日、1970 年 3 月 5 日和 1970 年 2 月 16 日将其批准书交由俄罗斯联邦、大布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保存，第 8/1970 号法律
-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1971 年 2 月 11 日)**
塞浦路斯共和国已分别在 1971 年 11 月 17 日、1971 年 11 月 17 日和 1971

年 12 月 30 日将其批准书交由俄罗斯联邦、大布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保存，第 63/1974 号法律

-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1972 年 4 月 10 日)**

塞浦路斯共和国已分别在 1973 年 11 月 21 日、1973 年 11 月 6 日和 1973 年 11 月 13 日将其批准书交由俄罗斯联邦、大布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保存，第 56/1973 号法律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3 年 1 月 13 日)**

1998 年 8 月 28 日批准，第 8 (III) /1998 号法律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6 年 9 月 24 日)**

2003 年 7 月 18 日批准，第 32 (III) /2003 号法律

原子能机构范畴：

-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实施保障协定》(1972 年 6 月 26 日)**

1973 年 1 月 18 日签署，第 3/1973 号法律

-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实施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1999 年 7 月 29 日)**

2002 年 8 月 9 日签署，第 27 (III) /2002 号法律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 3 月 3 日)**

1998 年 7 月 23 日批准，第 3 (III) /1998 号法律

- **《核安全公约》(1994 年 9 月 20 日)**

1999 年 3 月 17 日加入，第 20 (III) /1999 号法律

其他国际文书：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2004 年批准，第 20 (III) /2004 号法律

2. 出口管制制度成员

- **核供应国集团**

塞浦路斯共和国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加入核供应国集团

- **澳大利亚集团**

塞浦路斯共和国于 2000 年 10 月加入核供应国集团

- **导弹技术管制制度**
塞浦路斯共和国已于 2003 年 7 月申请成为正式成员
- **瓦塞纳尔安排**
塞浦路斯共和国已于 2003 年 8 月申请成为正式成员

3. 参加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其他倡议

- **《海牙预防弹道导弹扩散行为守则》（2002 年 11 月 25 日）**
- **《防扩散安全倡议》（2003 年 5 月 31 日）**

部长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5 月 5 日的决定中宣布充分支持所述倡议。此外，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交部长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宣布塞浦路斯打算参加这一倡议。塞浦路斯共和国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原则和目标，愿与参加《防扩散安全倡议》的所有国家合作推进这些目标。

4.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的活动

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塞浦路斯共和国成为欧洲联盟一员。因此，本报告补充了欧洲联盟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塞萨洛尼基欧洲理事会于 2003 年 6 月同意，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应为欧洲联盟内部和欧洲联盟与第三国关系中的优先事项，并议定了一个行动计划处理这一问题。

作为欧洲联盟的一员，塞浦路斯全面充分执行《欧洲联盟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和行动计划》。特别是，塞浦路斯致力于：

- 推动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的普遍化，同时强调必需有有效的国家执行；
- 最好地利用和斟酌加强国际视察/核查机制，以确保不扩散承诺得到遵行；
- 加强出口管制政策；
- 在同一些伙伴的关系中导入更有力的不扩散要素；
- 扩大合作减少威胁倡议和援助方案。

5. 立法和行政措施

塞浦路斯共和国现有一系列广泛的措施预防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在内的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动、主要的法律有：

- **《1993 年防卫（货物出口）条例》**
- **2004 年第 94（I）号海关法**

另有：

- 《1996 年工作场所安全卫生法》，第 89 (I) /1999 号法律
- 《1991 年危险物质法》，第 199/91 号法律
- 《2002 年防护离子辐射法》，第 115 (I) /2002 号法律
- 《2002 年转基因微生物（封闭使用）法》，第 15 (I) /2004 号法律
- 《管制某些货物中间商交易法》，第 83 (I) /2003 号法律

根据这些法律发布了管制令或部长令，以处理和管制特定问题。（部长令是一种授权立法，具有公共文书地位）。

处理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提具体事项的最重要管制令/部长令有：

- **《1993 年防卫（货物出口）条例》**
所述条例规定将以下法令所列罪行刑事定罪。
- **91/2000 号(2000 年 3 月 31 日)和 133/2000 号(2000 年 6 月 2 日)部长令**
按照塞浦路斯共和国作为核供应国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一员所产生的义务管制货物和物质的出口、再出口或过境。
- **354/2002 号(2002 年 7 月 26 日)部长令**
管制军火出口的法令，塞浦路斯根据《欧洲联盟军火出口行为守则》所产生的义务。
- **355/2002 号(2002 年 7 月 26 日)部长令**
根据 2000 年 6 月 22 日《欧洲联盟第 1334/2000 号条例》管制双重用途货物和技术出口的法令。
- **62/2003 号(2003 年 1 月 31 日)部长令**
修正《1993 年防卫（货物出口）条例》。所述修正旨在扩大双重用途货物出口许可证签发和军事装备出口的法律制度。
- **528/2003 号(2003 年 6 月 13 日)部长令**
这项法令修订了管制双重用途货物出口的 355/2002 号部长令清单。
- **601/2004 号(2004 年 6 月 11 日)部长令**
这项法令进一步修正了 355/2002 号部长令，纳入《欧洲联盟第 1334/2000 号条例》。
- **602/2004 号(2004 年 6 月 11 日)部长令**
这项法令修订了 2002 年 7 月 26 日 354/2002 号部长令，修正其中需有出口许可证的军事装备清单。
- **根据《1996 年工作场所安全卫生法》**

- 《2001 年控制与危险物质有关的重大事故危害条例》，P. I. 507/2001
- 《2002 年控制与危险物质有关的重大事故危害通知》，P. I. 211/2002
- 根据《1991 年危险物质法》
- 《1997、2000 和 2004 年危险物质法（修订本）》，第 27(I)/97、81 (I) /2002、194 (I) /2004 号法律
- 《2002 年危险物质条例（危险物质的分类、包装和标签与制备）（修订本）》，2002 和 2004 年条例，P. I. 292/2002、536/2004

6. 执行/执法行动

已建立若干机制执行塞浦路斯关于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义务和政策。这些机制有：

- 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国家委员会
- 贸易和工业部出口管制委员会
- 国家海关和货物税局情报股
- 海关和货物税局特别反走私组
- 海关和货物税局流通股

更具体的活动由以下单位协调：

-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协调股

该股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根据部长理事会的决定成立，负责协调有关部局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取缔非法活动方面的活动。该股的权限包括打击非法武器销售和仲介、非法武器贩运以及有害化学物质与双重用途货物的贩运。

该股由副检查长主持，成员包括广泛部门的代表。

7. 政府机构的主管领域

贸易、工业和旅游部

贸易、工业和旅游部负责就双重用途货物和其他军事装备的出口、再出口和过境签发出出口许可证。该部根据若干因素核可或拒绝出口许可证的签发申请，包括塞浦路斯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决定应有的义务，或塞浦路斯作为出口管制制度成员承担的其他义务，有关当方的信用，收货国的政治局势、人权考虑和货物的最终用途等。

商务、工业和旅游部考虑这些申请时须按个案与外交部、国防部、司法和公安部、海关和货物税局及卫生部等部门协商。

劳工检查局

劳工和社会检查局的职权范围包括核武器安全、工作场所的卫生与安全、危险化学品及转基因微生物的管制。该局也与其他政府部门合作，监督有关立法的执行。

海关和货物税局

海关和货物税局对预防无许可证货物的进出口、调查犯罪和采取包括起诉罪犯在内的适当行动负有主要责任。

更具体说，其主要权限在于执行规定禁止和限制敏感货物进出口的国家立法。它受权除其他外，实际检查货物，要求提供必要文件，根据现有立法执行人员、房舍、海关控制地区、车辆、船只或飞机的搜索，采样，建立获取渠道，扣押或没收货物或文件，审计管制，在适当法院提出法律诉讼以及就海关问题促进与其他海关部门的国际协作。

三.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执行部分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不应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塞浦路斯共和国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塞浦路斯法律禁止任何这种活动或支持。已在前面一节立法和行政措施下列举有关的塞浦路斯立法。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塞浦路斯法律颁布了根据《核不扩散条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承担的义务。

第 3 (III) /1998 号法律规定开发、生产、供应、储存、使用和转移化学武器。最高处刑 15 年。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有若干现行措施可确定有效的国内管制，包括有劳工检查局辐射检查和管制处实施对核材料在内的电离辐射源的许可证制度和相关做法。

劳工检查局的危险物质和重大危害立法也规定了严格的管制。

为更有效管制这些材料，劳工检查局与海关和货物税局有密切协作。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敏感货物出口的管制和检查属海关和货物税局的责任。海关立法授权海关官员检查待出口货物是否需有出口许可证，并核实许可证与待出口货物相符。

执行进出口管制的立法基础为 2004 年第 94 (I) 号海关法则和规定禁止和限制敏感货物进出口的其他国家立法。

除现行机制外，并为了更有效管制某些货物的流动，海关和货物税局已于 2002 年 7 月在利马索尔港成立了一个特别反走私小组。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请见上文第二节 5，立法行政措施。其中概列了现行管制制度的法律、行政和执行措施。

执行部分第 5 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塞浦路斯共和国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塞浦路斯共和国也是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一员，并参加了各缔约国为加强核查机制和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而持续进行的工作。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塞浦路斯共和国支持有效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塞浦路斯从 2000 年起为核供应国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的一员，并已在 2003 年申请成为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瓦塞纳尔安排的正式成员。

塞浦路斯共和国维持和定期更新国家出口管制清单。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塞浦路斯共和国已采取以下行动：

- 2003 年 11 月，欧洲联盟关于主要多边不扩散协定（《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普遍化的共同立场

在欧洲联盟范畴内，塞浦路斯配合欧洲联盟推动以下事项的政策：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普遍化、在欧盟-第三国的混合协定中和欧盟推动非国家各方加入多边条约的行动中纳入不扩散条款，以使这些条约普遍化。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塞浦路斯共和国始终支持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在这方面，塞浦路斯已参加了加强核查机制和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进程。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塞浦路斯共和国已颁布遵守其作为主要多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所承担义务的国家规章和条例。塞浦路斯定期更新其立法以履行其义务。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塞浦路斯共和国在所有国际论坛坚强支持多边合作，推动不扩散领域的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已透过新闻公告和商务、工业和旅游部正式网址向出口商通告管制要求。也已向塞浦路斯商会及雇主和工业家联合会发出公告。

此外，正在编印相关出口指南。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塞浦路斯共和国作为欧盟和出口管制制度成员与其伙伴在双边层面上和在所有相关国际论坛中密切合作，推动关于不扩散和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威胁的对话与合作。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塞浦路斯共和国充分支持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